

中央关注的 若干重大问题

本书编写组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中央关注的 若干重大问题

本书编写组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央关注的若干重大问题/《中央关注的若干重大问题》编写组编.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4. 12

ISBN 7-5035-3072-3

I. 中… II. 中… III. 时事政策教育—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D6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5411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电话: (010) 62805800 (办公室) (010) 62805816 (发行部)

邮编: 100091 网址: www.dxcbs.net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装订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A5 印张: 16.125

字数: 376 千字 印数: 1—6000 册

定价: 26.00 元

前 言

高度重视和加强全党的学习，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也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胡锦涛总书记在主持新一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必须坚持把学习作为全党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不断加强，不断推进，努力使全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和科学文化水平不断有新的提高。”中央政治局把进行集体学习作为一项制度坚持不懈，为全党在新形势下加强学习作出了表率。

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的内容涉及认真贯彻实施宪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世界经济形势和中国经济发展、世界就业发展趋势及中国就业政策研究、当代科技发展趋势和我国的科技发展、世界新军事变革的发展态势、党的思想理论与与时俱进的历史考察、世界文化产业发展状况和我国文化产业发展战略、坚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15世纪以来世界主要国家发展历史考察、世界格局和我国的安全环境、当今世界农业发展状况和我国农业发展、法制建设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繁荣和发展我国的哲学社会科学、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等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一系列重大课题。为帮助广大党员干部加强学习，我们请有关专家学者就这些方面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和丰富，作为理论学习资料供参考。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领导和专家的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本书编写组

目 录

前 言	(1)
一 认真贯彻实施宪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1)
(一)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1)
(二) 新中国宪法的发展历程	(8)
(三) 坚持稳定和与时俱进相统一,进一步修改 宪法	(12)
(四) 现行宪法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19)
(五) 认真贯彻实施宪法,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提供根本的法律保障	(22)
二 世界经济形势和中国经济发展	(27)
(一) 当前世界经济形势	(27)
(二) 世界经济发展中的若干新趋势和新特点	(38)
(三) 中国经济发展对世界经济的作用	(47)
(四) 关于当前中国经济发展的思考	(53)
三 世界就业发展趋势及中国就业政策研究	(62)
(一) 世界就业发展趋势	(62)
(二) 世界各国就业政策	(67)
(三) 我国当前就业和再就业形势	(73)
(四) 实行积极的就业促进政策	(77)

四	当代科技发展趋势和我国的科技发展	(89)
	(一) 世界科技发展的新趋势及其影响	(89)
	(二) 我国科技发展的国际比较及政策建议	(103)
	(三) 运用科技防治非典	(116)
	附录：2003《洛桑报告》关于我国科技竞争力的 评价	(121)
五	世界新军事变革的发展态势	(124)
	(一) 世界新军事变革的基本内容	(124)
	(二) 世界主要国家推进新军事变革的基本情况	(144)
	(三) 我国如何应对世界新军事变革	(153)
六	党的思想理论与与时俱进的历史考察	(159)
	(一)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理论探索	(159)
	(二) 毛泽东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理论探索	(175)
	(三) 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理论探索	(187)
	(四) 几点启示	(199)
七	世界文化产业发展状况和我国文化产业发展 战略	(205)
	(一) 世界文化产业发展状况	(206)
	(二) 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状况	(227)
	(三) 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的战略思考	(236)
八	坚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241)
	(一) 马克思主义关于政治文明的基本理论	(242)
	(二) 资本主义政治文明的主要特征	(249)

(三) 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与依法治国	(256)
(四) 关于坚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 明的思考和建议	(263)
九 15 世纪以来世界主要国家发展历史考察	(271)
(一) 国家发展历程概述	(272)
(二) 国家兴盛的原因	(290)
(三) 国家衰落的教训	(298)
(四) 大国兴衰的几点启示	(304)
十 世界格局和我国的安全环境	(310)
(一) 当今世界格局	(310)
(二) 当前国际关系	(331)
(三) 我国面临的安全环境	(342)
(四) 我国的外交政策	(355)
十一 当今世界农业发展状况和我国农业发展	(361)
(一) 世界农业现状与发展趋势	(361)
(二) 世界各国农业发展政策	(372)
(三) 我国农业发展状况	(381)
(四) 我国农业发展的几点思考	(394)
十二 法制建设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402)
(一)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法制的建立和发展	(402)
(二)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的发展历程	(411)
(三) 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加强 法制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415)
(四) 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全面推进	

市场经济法制建设的主要任务	(418)
(五)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的思考与建议	(433)
十三 繁荣和发展我国的哲学社会科学	(437)
(一) 关于国外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历史脉络	(439)
(二) 关于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历史脉络	(448)
(三) 关于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现状	(455)
(四) 关于繁荣发展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的一些思考	(461)
十四 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	(468)
(一) 国外共产党执政的经验教训	(469)
(二) 西方执政党和第三世界民族主义政党的执政经验与特点	(482)
(三) 我们党的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对执政能力的探索	(491)
(四) 学习贯彻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党的执政能力建设	(501)

认真贯彻实施宪法和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明白，现在社会各个方面的发展日新月异，人民群众的实践创造丰富多彩，不学习、不坚持学习、不刻苦学习，势必会落伍，势必难以胜任我们所肩负的重大职责，要做合格的领导者和管理者，必须大力加强学习，努力用人类社会创造的丰富知识来充实自己。

——摘自胡锦涛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它的贯彻执行对于一个国家维护统一、保持政权稳固、保障人民的权利与自由、发展民主政治、完善法治以及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起到重要作用。我国宪法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兴国、团结和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制保障。它以法律形式确认了我国各族人

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和国家生活中最重要的原则，具有最大的权威性和最高的法律效力。

1. 宪法的起源

宪法是近代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奴隶社会、封建社会都有法律，但没有宪法。近代宪法一般是从资产阶级革命算起。资产阶级最早的宪法产生于英国。英国主要靠妥协和渐进的方式，一直到1688年光荣革命，逐步建立了君主立宪制。英国人称其建立的君主立宪制，即“国王未经议会同意不得征税和立法的代议制度”为本国特有的宪法（Constitution）。在英国人理解的宪法中我们首先可以看到国王是受限制的，不再是专制君主了。由于征税权事关国王和政府的钱袋子，没有钱国王将一事无成，这样，议会就在财政上控制了国王；而立法权掌握在议会手里，事实上意味着议会可以给国王制定法律，国王要服从议会的法律。英国人所理解的宪法的实质是限制甚至绝对控制国王权力，从而根除专制权力。

英国宪法是不成文宪法。世界上最早的成文宪法是1787年制定的美国宪法，它所确立的联邦制以及权力的分立与制衡原则开创了西方民主政治的一个新的时代。1789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并制定了著名的《法国人权宣言》。宣言的第16条指出，“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便没有宪法。”这是西方近代史上第一次用法律文件确立了宪法概念的基本内容。1791年，法国制定了欧洲大陆的第一部宪法。继美国和法国之后，欧洲的其他大多数国家如德国、奥地利、意大利等都先后颁布了宪法。从18世纪末美国和法国相继制定成文宪法开始，立宪活动就同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统治，争取资本主义民主，建立资产阶级法制的斗争紧密相连。政治的发展不断为近现代宪法注入新的内容，尤其是20世纪以后，保护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成为宪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宪法的内容在不断地扩大。

无产阶级取得国家政权以后，也制定宪法，那是更高类型的宪

法。世界上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是1918年的苏俄宪法。这部宪法是以列宁的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民主理论为指导建立起来的。这部宪法巩固了十月革命的胜利成果，使得苏维埃政权取得了反对帝国主义武装干涉的胜利，在国内的经济建设也取得了成就。苏联成立后，1924年通过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根本法》，即苏联宪法。由于新产生的苏联国家是共和国联盟，因此该宪法的一个重要任务是规定联盟和各个加盟共和国的权力划分。这部宪法反映了当时苏联人民要求联合的愿望。从1924年到1936年，是苏联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成功发展的时期。社会主义公有制成为国家基本的所有制形式，阶级关系和民族关系也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根据新的形势与任务，通过了1936年苏联宪法。这部苏联宪法是一部更为完备、更为典型的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标志着社会主义类型宪法理论的成熟，也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现的社会主义国家树立了一个模式。

在我国历史上，最早在这一意义上使用“宪法”的是1871年撰写《法国志略》的王韬先生，而将“宪法”一词推广开来的则应归功于近代改良主义思想家郑观应，他在19世纪末写的《盛世危言》中要求清廷“立宪法”、“开议院”，实行君主立宪。1908年晚清政府为了挽救自己的统治，曾公布过《钦定宪法大纲》，是借宪法之名，行封建专制之实的一个法律。辛亥革命以后，孙中山领导制定了既有进步性、又有局限性的资产阶级宪法性文件——《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临时约法》以根本大法的形式确认了“主权在民”的民主共和制度，否定了在中国统治了两千多年之久的封建专制制度。袁世凯窃夺了辛亥革命的胜利果实，视《临时约法》为一纸空文，以《中华民国约法》取而代之，该约法的目的是无限扩大总统权力，实行个人专制与行政专横。国民政府曾先后公布《五五宪草》、《中华民国宪法》，都是为了愚弄人民而制定的，是以“宪法”、“宪政”之名义行一党之私利，以“民主”、“法治”之名义行

专制之实。在我国近代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曾出现过很多体现人民利益和意志的宪法性文件。其中，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苏维埃宪法大纲》，占有重要地位。新中国成立以后，广大人民终于有了自己的宪法。

2. 宪法的特点

作为一个国家的总章程、根本法，宪法具有一切法律的共同特点。它们都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表现；都经过特定程序而成为国家意志（法）；都具有强制力，由国家强力保证其实施。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说：“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这个对法的最本质的定义，适用于任何国家的一般的法律，也适用于宪法。

同时，宪法又具有与其他法律不同的特征。第一，宪法的内容不同于其他一般的法。宪法作为根本法，其内容涉及社会生活、国家生活的全面，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制度和最基本的国策，如国家的性质、国家的基本政治制度、国家的根本任务、国家的结构形式和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等，是人们最根本的活动准则。宪法解决的是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带全局性、长期性、根本性的问题。一般法律只是解决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某一领域的问题。例如，民法是调整公民和法人之间财产关系、人身关系的法律；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刑法是关于刑事犯罪、对罪犯惩罚的法律；诉讼法是关于诉讼程序的法律，等等。

第二，宪法是制定其他法律的依据。宪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核心和基础。由于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国家生活中最重要的原则，所以其他一般法的制定都要以宪法为立法基础。例如，我国的刑法第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又如，选举法第1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

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第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等等。所以通常说，宪法是母法，一般法律是子法。

第三，宪法的法律效力高于其他一般的法。在法律效力上，宪法的法律效力最高，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处于最高地位。一般法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否则，应被修改或撤销。任何执法和司法行为最终都必须以宪法为依据。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和全体公民都必须以宪法为最高行为准则，不得凌驾于宪法之上。世界上有不少宪法均以明文规定根本法的最高地位。例如，日本国宪法第98条规定：“本宪法为国家最高法，凡与本宪法条款相违反的法律、命令、诏敕以及有关国务的其他行为之全部或一部，一律无效”。我国宪法第5条也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那么，宪法的序言和条文是否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这个问题在我国的宪法学界有三种意见：一种认为序言同条文同样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第二种意见认为序言是一篇文章，没有法律效力；第三种意见认为序言一部分具有法律效力，一部分没有法律效力。所谓一部分有法律效力指的是有规范的段落，比如对国家根本任务的规定，至于历史叙述部分就没有法律效力了。这三种观点，宪法学界尚无定论。

第四，宪法在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比其他法律更为严格。由于宪法的崇高地位，及其内容的根本性，不宜轻易改动，因此，修改宪法必须经过较之一般法律的修改程序更为严格、甚至繁复的程序。这在世界各成文宪法国家差不多都是这样的。例如，美国制定或修改一般的法律只需由国会议员提出议案，经两院审议后分别以过半数表决通过即可。而宪法修正案则必须由国会两院议员2/3多数要求或者应2/3州议会的请求召集特别会议才能提出。修正案的通过必须由3/4的州议会或者3/4州的修宪会议批准才能生效。我国宪法的修改，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1/5以上的

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而全国人大在制定、修改其他一般法律的时候，则全国人大主席团、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全国人大的一个代表团或者 30 名以上的代表，均可以提出议案，并只需经全国人大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即可。

以上四点，说明了根本法同其他一般法的区别。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序言写道：“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宪法序言的这一段规定，明确地回答了什么是宪法的问题，同时也表明了宪法的崇高地位。

3. 宪法的作用

宪法的作用，概括起来讲，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第一，保障国家权力程序，规范和制约国家权力。宪法是授权法。宪法通过赋予立法、行政、司法等国家机关以充分而必要的公共权力，使国家权力在宪法设定的轨道上有序运行，从而有效防止少数人利用国家权力危害社会，避免国家权力运行中的“错位”和“越位”。在近现代民族国家，由于疆域广阔、人口众多，人民不可能每个人都亲自去管理公共事务，所以把手中的一部分权力授予领导干部，由领导干部来管理国家的公共事务，而这个授权是通过宪法来实现的。根据宪法的规定，人民先选举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这形成一次授权；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再选举出同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官员，赋予他们管理公共事务的权力，这又形成一次授权。由于公共权力在很大程度上掌握着国家的各种资源，甚至会左右人们的命运。如此大的权力如不加以控制，

则极易走向权力的反面，不仅不能为人民服务，不能为人民谋利益，相反还会损害人民的利益。因此，宪法从制度层面对公共权力的行使设置了各种控制措施，以免权力被滥用并侵犯公民的权利。一个重要措施就是对公共权力进行分解，以免权力过于集中，失去控制。宪法对于权力的分解主要从两个方面进行，一个方面是横向分解，另一个方面是纵向分解。所谓横向分解，就是把公共权力划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不同的权力由不同的部门行使，各部门各司其职，而且互相监督。所谓纵向分解，就是在中央和地方之间进行权力分解。由于不同国家的权力分解模式不一样，因而形成两种不同类型的国家，一种是单一制国家，另一种是联邦制国家。我国是单一制国家，地方政府接受中央政府的统一领导，地方政府的权力由中央政府授予；同时，地方政府也有自己的权限，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会城市、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还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这样就能在较大程度上避免因为权力集中而导致的权力失去控制的现象。

第二，确认与保护公民权利。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法。在人民主权原则下，宪法是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人民通过宪法权利的方式明确规定自己的根本利益要求，以获得最有效的法律保障。在宪法中，人民的利益表现为公民基本的自由和权利。公民的自由和权利，是作为一个公民所必须具有的自由和权利。尽管依法治国的目的很多，诸如它有助于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有助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的建设，有助于建立一个公正合理的社会秩序等等，但在众多的目的中，保障公民权利不受侵犯，保障公民权利正当行使则是其根本目的。公民权利得不到保障，其他目的也无法正常实现。我国现行宪法为体现保障公民权利的原则，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放在“国家机构”之前，从而改变了以往放在“国家机构”之后的惯例。虽然这只是次序的调整，但它却反映了法治国家的一个基本原则——公民权利优于国家机构的权

力，保障公民权利是建立国家机构的前提，国家机构是用来保障和实现公民权利的工具。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又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则更进一步在国家根本法的层面上，确认了“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的宪法基础。

第三，调整国家最重要的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在国家的各种社会关系中，最重要的方面由宪法来规范和调整，如国家与公民的关系，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以及其他最重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的关系。宪法的一系列规范，共同组合成一个国家的和平机制。如其关于选举和任期的制度，规定了国家领导人职务，必须通过竞争性选举才能够获得，这就保证了政权的变更和交接，不是通过武力争斗、而是以和平竞争的方式来实现；关于保障公民言论和出版权利的规定，促成了一个渠道畅通的舆论监督环境，使国家机关的权力行使，时刻置于公众的监督之下，同时又使上情下达、下情上达，因而形成良好的沟通机制；关于特殊人群人权保障的规定，如对妇女人权的保障制度，对未成年人权利的保障制度，对残疾人权利的保障制度，对贫弱者提供司法救济的法律援助制度等，使得社会在其发展过程中，能够兼顾各方利益，而不至于在不同的人群中形成过大的差距，造成社会群体之间关系的紧张和冲突。宪法是社会稳定、国家长治久安最重要的调节器和安全阀，对于解决国内各种重大矛盾和冲突，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长治久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新中国宪法的发展历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五年，中国并没有自己的宪法，当时的客观条件决定了中国还不具备实行普选、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宪法的条件，所以采取过渡措施，以第一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定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作为全国人民共同

的政治基础。该纲领在建国初期起到了临时宪法作用。

除此之外，新中国共制定过四部宪法。

1954年宪法。1954年，在毛泽东主席的亲自主持下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了此部宪法。宪法以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作为国家的总任务，并把党所创建的基本制度和党所制定的基本方针和重要政策予以宪法化、条文化，为我国后来的民主建设与制度建设奠定了基础。这部宪法主要内容是：第一，规定了我国制度的基本原则。它确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规定了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为实行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第二，它规定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确认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个体劳动者所有制和资本家所有制四种基本形式。第三，确认了公民广泛的民主权利和自由。这是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在中国宪法发展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但后来由于受“左”的思想的干扰，它的实施受到了影响。

1975年宪法。1975年，四届全国人大通过了新中国成立以后的第二部宪法。这部宪法是在国家政治生活很不正常的情况下制定的，所以很不完善。这部宪法以“四个存在”、“阶级斗争必须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的“基本路线”以及“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学说”为理论指导，对1954年宪法的基本精神和许多内容与文字进行全面否定，在指导思想、内容和宪法体系上有严重的缺陷。

1978年宪法。1978年，“文化大革命”刚刚结束，我们又起草了第三部宪法。它虽然对1975年宪法做了修正，恢复了1954年宪法的一些内容，但由于是在“文化大革命”刚刚结束的特定历史条件下制定的，也带有明显的局限性，仍然保留了1975年宪法极左路线的痕迹。它以肯定“文化大革命”的成果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为指导思想，仍然坚持公民有“大鸣、大放、大辩论、